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审核通过，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封卷工作。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现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拟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等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